**关于开展2024年2024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师〔2021〕1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我院2024年2024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24级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学制内），申请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奖励标准和比例**

****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5.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四、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个人申请**（**2024年9月6日-9月10日**）

研究生本人于**9月10日12:00前**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汇总表》（附件1）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2），连同各类证明材料电子版按照“**年级+专业+姓名+学业奖学金材料**”格式命名文件夹，打包发送给专业负责人，同时按照专业负责人通知提交证明材料纸质版。

**第二阶段：专业初评**（**2024年9月10日-9月13日**）

专业负责人统一收齐学生申请材料后，结合各专业奖学金分配指标（附件3），根据《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非教育类）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3年9月修订）》（附件4）和《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类）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3年9月修订）》（附件5），完成申请人**材料审核、各评定项目分数统计和获奖等级排序**工作，并完成专业内部公示。

**第三阶段：学院评审**（**2024年9月14日-9月17日**）

专业负责人于**9月14日17：00前**将《2024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6）、《2024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7），以及专业初评阶段的各项材料电子版按照“**年级+专业+学业奖学金材料**”格式命名文件夹，发送至20240283@m.scnu.edu.cn,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院120办公室年级辅导员老师处。

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作进一步评审推荐。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四阶段：线上申报与审核（2024年9月20日前**）

学生于**9月20日**前根据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奖学金评审结果在智慧学工系统（https://xgxt.scnu.edu.cn）进行成个人奖学金申请填报，详见附件8系统操作指引手册。

**第五阶段：学院线上审核与上报**（**2024年9月25日前**）

学院在组织学生在系统上完成申请后在线上完成学院审核，提交学校审核并从系统导出的本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共两份，一份为博士，一份为硕士）提交至学校。

**第六阶段：奖学金材料报送**（**2024年9月30日前**）

奖学金的各项材料分两个阶段进行报送。

1．第一阶段：**9月20日前**，学院在线下评审结束后报送相关材料，包含：

（1）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须包含具体加分细则）；

（2）《华南师范大学XX学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计算及评选情况说明表》（见附件，内含两个子表3-1获奖名额计算表和3-2评选情况说明表）。

2．第二阶段：**9月30日前**，学院在完成系统审核后报送相关材料，包含（以下两份文件均可在系统中导出）：

（1）《XX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2）《XX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第七阶段：学校评审并公示**（**2024年10月中旬前**）

学工部将对各学院提交的奖学金材料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阶段：奖学金及证书发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工部将安排学校发文、奖学金及证书发放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对奖学金评选中有特殊情况的同学应在评选情况说明表中进行备注，备注情况包含学籍异动情况（如休学、复学、退学等）、因不符合申请条件未获奖情况（如挂科等）、自愿放弃申请情况以及新生档案未到档情况。

1.学籍异动情况

休学：考虑到申报成果的可比性，休学学生可安排其参加本年级预评，预评选结果只在学院公示，无需上报学校（不在当年学校公示和发放奖学金），预评选结果保留至学生复学后上报学校。

复学：上一学年度休学且已预评定等级的复学学生，学院应在说明表中备注具体情况上报学校。需说明学生的休学时间及获评等级，不占用当年名额；若复学前未评选的学生则在当前复学年级正常参评。

学院应提前预判因休学时间不满一年等学籍异动因素影响学生的奖学金参评次数无法达到学制规定年限的次数或超过学制规定年限的参评等问题，及时与学工部协调沟通，确保学籍异动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权益不受影响。

退学：退学学生不予参评。

2.学生申请但未获奖情况

根据奖学金参评条件，学院需对已申请奖学金但未获奖的学生情况在说明表中进行备注，说明未获奖原因（如公共课、专业课不及格，违规违纪等）。

3.自愿放弃申请情况

若学生因其他个人原因放弃奖学金申请，需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说明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奖学金申请），由学院留存备案，并在说明表中备注相关情况。

4.新生未到档情况

根据学校招生录取政策，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学生均须把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并享受非定向类别学生的奖助学金。学院应在说明表中对奖学金评选时档案仍未调入我校的学生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到档的确定时间；档案未调入我校的学生暂不予发放奖学金。

（二）学生应确认银行卡已绑定个人账号且可正常使用。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建设银行账户，请获奖学生务必检查统一支付平台所绑定的建行卡是否能正常使用。新生可选择委托学校代开建设银行账户或者自行在统一支付平台上绑定本人的可正常使用的建行卡账户，以便财务处能顺利将奖学金转到获奖学生的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二）学院、单位应根据本通知公布的评奖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准时高效推进完成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三）学院、单位要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务必认真组织评审，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保证评选的公正性，同时注意发扬民主和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严格按要求填报材料，确保学业奖学金评审及报送数据工作的准确率。

联系人：24级辅导员曾老师     联系电话：19936821277

生命科学学院研工办

2024年9月6日